**2019年度统计局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家统计法律、法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承担组织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

（二）组织实施国家、省统计报表制度；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指导全县统计工作和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 ；  
    （三）组织实施周期性的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县性的经济社会专项调查，组织协调全县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

（四） 搜集、整理、提供全县及省内各市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并将外市县统计资料同我县进行对比分析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 ；

（五）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六）负责组织全县基本单位名录统计、城乡住户调查统计、遥感测量、农作物测产、畜禽监测及县域经济监测统计，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可靠数据；

（七）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建设；

（八)负责组织全县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统计咨询服务和统计信息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2 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 15个，其中行政编制8 ，在职 8 人，退休5 人，离休 0人；事业编制 7 个，在职 7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49.974030 万元，支出总计 161.7875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6.091076 万元，增长17.40 %；支出总计增加38.748947 万元，增长 23.95 %。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9.9740.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8556 万元，占 72.58 %；其他收入 41.11843万元，占 27.42 %。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61.787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974030 万元，占92.70 %；项目支出 11.813476 万元，占 7.30 %；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08.8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6120万元，增长 7.60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1.7875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059786 万元，增长 55.67 %。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9.974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7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24631 万元，增长52.17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1.7875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662865 万元，占11.54 %；**农林水**（类）****支出 2.2560 万元，占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49.97403万元，占82.56 %；****住房保障（类）****支出 7.251215 万元，占4.5 %。（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8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974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9年在职人员涨工资、新招录公务员1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628.6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年初预算不包含此项目的费用支出 。

****2.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2.256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此项目的费用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49.974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787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人员涨工资、新招录公务员1人。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0**.**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7.0215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86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 0万元，减少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 0%，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增长0%，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减少）XX 万元，增长（降低）XX%。主要原因是：……（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其他用车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2019年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绥滨县委组织部无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